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16號

原告 丁明哲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複代理人 江俊傑律師
被告 林長儀
訴訟代理人 龔新傑律師
複代理人 張肇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9年度重附民字第35號），本院於109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壹仟伍佰壹拾壹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與訴外人彭鴻春因合資購得坐落桃園市觀音區（改制前為桃園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全部，及同段22-9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萬分之1308（下合稱忠富段土地），借用被告名義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嗣伊與彭鴻春於民國100年9月16日委託被告出售忠富段土地，約定出售之利潤按被告41.5%、伊34.92%及彭鴻春23.58%之比例分配（下稱系爭約定）。被告於100年9月20日出售忠富段土地予訴外人台灣扣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扣具公司），詎利潤分配會算時，竟隱瞞其於100年10月23日受領仲介退佣新臺幣（下同）483萬7400元（下稱仲介退佣金）之事，致伊未獲168萬9220元之利潤分配（下稱系爭利潤）而受有損害，被告則受有同額之不當利益。被告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伊，應自100年12月24日附加利息返還伊系爭利潤。伊前就被告上開背信行為，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原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下稱另案刑事案件），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108年12月27日以106年度訴字第74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及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282萬7400元（含系爭利潤及彭鴻春應受分配之利息，下稱系爭犯罪所得）。被告雖於109年7月28日繳納系爭犯罪所得予桃園地檢署，經伊於109年10月14日領回系爭利潤，惟仍積欠伊自100年12月24日起至109年10月12日止之利息74萬3488元（下稱系爭利息），迄未返還等情。爰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或後段、第213條第2項，備位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再備位依系爭約定及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伊系爭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74萬3488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3年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開始偵查另案刑事案件時，即已知悉有侵權行為，乃遲至109年5月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伊附加利息賠償系爭利潤，其請求賠償系爭利潤之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消滅，而系爭利息為系爭利潤之從權利，亦隨之消滅。又伊受原告及彭鴻春委託出售忠富段土地，嗣因仲介退佣而受領並保管仲介退佣金，並非無法律上原因，原告不得依民法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求伊附加利息返還系爭利潤，自不得據此請求伊給付系爭利息。另原告雖得依系爭約定，請求伊給付系爭利潤，惟該給付並無確定期限，原告於109年5月5日提起本件訴訟，並於當日送達起訴狀繕本予伊，僅得自翌日起算遲延利息。縱認系爭利息應自100年12月24日起算，其超過起訴回溯5年之部分，亦罹於時效消滅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與彭鴻春為擴建訴外人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廠房，合資於99年12月10日購得忠富段土地，並於100年1月5日借用被告名義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見桃園地檢署103年

01 度偵字第14144號卷〈下稱偵卷〉三第198至199頁)。

02 (二)原告與彭鴻春於100年9月16日簽署授權同意書，委託被告處
03 理忠富段土地出售事宜(見偵卷二第245頁)，約定出售利
04 潤按被告41.5%、原告34.92%及彭鴻春23.58%之比例分配
05 (即系爭約定)。

06 (三)被告於100年9月20日經由訴外人國暘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國
07 暘公司)所屬仲介人員蕭輔國等人之仲介，將忠富段土地以
08 2億4315萬元之價金出售予扣具公司(見偵卷三第195至197
09 頁，下稱系爭買賣)，被告並於同日與國暘公司簽立如偵卷
10 三第193頁所示之確認書。

11 (四)被告因系爭買賣交付國暘公司兩張支票面額合計1096萬100
12 元(見桃園地檢署105年度調偵字第103號卷〈下稱調偵卷〉
13 一第218至219)用於支付仲介佣金，嗣蕭輔國於100年11月3
14 日、同年12月5日、同年月23日分別以現金交付之方式，退
15 回仲介佣金250萬元、100萬元及133萬7400元，共483萬7400
16 元之仲介退佣金予被告(見桃園地檢署103年度他字第7421
17 號卷第149頁)。

18 (五)兩造與彭鴻春於101年1月5日就系爭買賣進行利潤會算，被
19 告未將仲介退佣金列為系爭買賣即出售忠富段土地之利潤，
20 而依此會算結果，系爭買賣已有獲利(見偵卷二第289
21 頁)。

22 (六)依系爭約定，原告就仲介退佣金對被告有168萬9220元之系
23 爭利潤分配請求權。

24 (七)被告未將仲介退佣金列為出售忠富段土地利潤分配予原告，
25 原告乃訴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桃園地院106年
26 度訴字第740號刑事判決，認被告觸犯103年6月18日修正前
27 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
28 金，並沒收系爭犯罪所得282萬9879元。被告不服提起上
29 訴，經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689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
30 定。

31 (八)被告經桃園地檢署於109年7月28日通知其繳納系爭犯罪所

01 得，已於同日自行繳納282萬9879元予桃園地檢署而執行完
02 畢，經原告向桃園地檢署聲請發還，並於109年10月14日受
03 領發還168萬9220元（見本院卷第47至49、276、291頁）。

04 四、原告主張被告仍積欠伊系爭利息74萬3488元，伊得請求被告
05 給付或返還等情，被告予以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
06 兩造爭執，析述判斷如下：

07 (一)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13條規定，僅得請求被
08 告給付自104年5月6日起至109年7月27日止之利息：

0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負損
11 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
12 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
13 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13條第1
14 項、第2項固有明文。本件兩造與彭鴻春合資購得忠富段土
15 地，並借用被告名義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嗣原告與彭鴻春
16 委託被告處理忠富段土地出售事宜，而為系爭約定。被告已
17 將忠富段土地出售予扣具公司，且為此而交付國暘公司1096
18 萬100元仲介佣金，惟該公司分別於100年11月3日、同年12
19 月5日、同年月23日退回仲介退佣金予被告。依系爭約定，
20 原告對被告有系爭利潤分配請求權。然被告於101年1月5日
21 就系爭買賣進行利潤會算，未將仲介退佣金列為利潤，其觸
22 犯刑法之背信罪，業經桃園地院及本院判決有罪確定等情，
23 為兩造所不爭。準此，被告背信受領仲介退佣金，乃虛增銷
24 售忠富段土地費用，其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25 於原告，實際侵害原告之系爭利潤分配請求權，依照前開規
26 定，原告本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13條第2項規
27 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利潤，並自損害發生即其受領仲介退
28 佣金時起加給利息。

29 2.惟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
30 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
31 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342

1 號刑事判決參照)。刑法基於準不當得利或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原理，所創設之不法利得沒收規定，性質上為獨立之法律效果，旨在匡正財產之不法流動，剝奪不法所得之物或利益，貫徹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原則，兼顧被害人權益之保護，俾符合公平正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33號裁定參照）。是考量雙重剝奪禁止原則，犯罪加害人應償還予被害人之犯罪所得，如業依刑法不法利得沒收規定剝奪者，犯罪加害人於受剝奪之範圍內，即免其對被害人之償還義務。至被害人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等規定，聲請檢察官發還或給付已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不得再重複請求加害人償還給付，自亦無從繼續發生利息。本件被告經桃園地檢署於109年7月28日通知其繳納系爭犯罪所得，已於同日自行繳納282萬9879元予桃園地檢署而執行完畢，為兩造所不爭，依照前開說明，原告自斯時起不得再重複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利潤，僅得請求其以該利潤為本金，給付自損害發生即其受領仲介退佣金時起至109年7月27日之利息。

3. 又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26條、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原告於109年5月5日起訴請求前揭利息，依照前開規定，其中自起訴時起回溯逾5年之部分，顯已罹於5年時效。被告就此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見本院卷第40頁），核屬有據。

4. 小結：原告僅得請求被告以系爭利潤為本金計算，自104年5月6日起至109年7月27日止之利息。

(二)原告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00年12月24日起至104年5月5日止之利息，被告得拒絕給付。原告亦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7月28日起至同年10月12日止之利息：

01 1.按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
02 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
03 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民法第19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
04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5 益。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
06 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
07 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08 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2條第2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故意
09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侵害原告之系爭利
10 潤分配請求，已如前述，堪認被告因此而受有與系爭利潤同
11 額之不當利益。是原告本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
12 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利潤。惟另案刑事案件經檢察官於106年5
13 月30日提起公訴（見桃園地院106年度審訴字第1129號卷第8
14 至9頁），於桃園地院審理中，原告曾委任曾冠祺律師為告
15 發代理人於106年9月6日該院準備程序到庭（見同上卷第47
16 頁），堪認原告至遲於斯時即已明確知悉被告之前揭侵權行
17 為，乃其遲至109年5月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附民卷
18 第1頁），前揭請求權自己罹於2年時效，惟依民法第197條
19 第2項規定，原告本仍得依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2條第2項
20 規定，請求被告附加利息償還系爭利潤。

21 2.然同前揭說明，被告於109年7月28日已向桃園地檢署繳納系
22 爭犯罪所得，原告自斯時起不得再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利潤，
23 自無從繼續發生利息。是原告僅得請求被告以該利潤為本
24 金，給付自被告受領仲介退佣金時起至109年7月27日之利
25 息。另原告於109年5月5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其
26 自100年12月24日起至104年5月5日止之利息部分，依民法第
27 126條規定，已罹於時效，被告就此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
28 付（見本院卷第40頁），核屬有據，亦如前述。據此，原告
29 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求
30 被告給付自100年12月24日起至104年5月5日及自109年7月28
31 日起至同年10月12日止之利息，仍屬無據。

01 (三)原告依系爭約定及第233條第1項規定，亦不得請求被告給付
02 自100年12月24日起至104年5月5日及自109年7月28日起至同
03 年10月12日止之利息：

04 1.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09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2.本件原告依系爭約定，就仲介退佣金對被告有168萬9220元
11 之系爭利潤分配請求權，為兩造所不爭。前揭請求權之給付
12 並無確定期限，原告未舉證其曾於104年5月5日前催告被告
13 給付，尚難認被告於此之前應負遲延責任，原告自不得請求
14 被告給付自100年12月24日起至104年5月5日止之遲延利息。

15 3.原告於109年5月5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利
16 潤，其起訴狀繕本於109年5月5日送達被告（見本院附民卷
17 第1頁），依照前揭規定，已生催告給付效力，被告自斯時
18 起，應負遲延責任。然同前理由，被告已於109年7月28日向
19 桃園地檢署繳納系爭犯罪所得，原告不得再重複請求加害人
20 償還系爭利潤，自再無給付遲延可言，亦無遲延利息繼續發
21 生，準此，原告請求被告以系爭利潤為本金，計付自109年7
22 月28日起至同年10月12日止之遲延利息，亦屬無據。

23 4.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同意前揭遲延利息算至109年10月12
24 日云云（見本院卷第277頁）。惟事實問題有所謂自認，法
25 律問題則無自認之可言（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5011號判例參
26 照）。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計付法
27 定遲延利息，依該條項規定，以被告所負債務為遲延之債務
28 為要件，被告之債務若已消滅，自無從繼續計算遲延利息，
29 此乃法律問題，非事實問題。是被告同意於109年7月28日原
30 告系爭利潤分配請求權消滅後，繼續計付遲延利息至109年1
31 0月12日止，尚不生自認之效力，不得據之為被告不利之認

01 定。又被告雖同意遲延利息計算至109年10月12日止，然仍
02 聲明駁回原告之訴，是其所為前揭同意，核與認諾有間，亦
03 不得據以命其給付原告自109年7月28日起至同年10月12日止
04 之利息，附此指明。

05 (四)原告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13條規定，請求被
06 告給付自104年5月6日起至109年7月27日止之利息，既屬有
07 據，其備位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179條、第182條第2
08 項，再備位依系爭約定及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同期
09 間之利息部分，即毋庸再予審究，附此敘明。

10 (五)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利息44萬1511元：

11 1.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2 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2.本件原告得以系爭利潤為本金計算，請求被告給付自104年5
14 月6日起至109年7月27日止之利息，已如前述。依照前揭規
15 定，以168萬9220元為本金，按年息5%計算，其利息即為44
16 萬1511元（ $1,689,220 \times \langle 5 + 83 \div 365 \rangle \times 5\% = 441,511$ ）。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13條第2項規
18 定，請求被告給付44萬1511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
19 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2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26 民事第十五庭

27 審判長法 官 方彬彬

28 法 官 沈佳宜

29 法 官 周群翔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02 書記官 秦千瑜